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中国、古巴* 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1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¹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²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³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⁴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⁵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1 号、⁶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3 号、⁷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15 号、⁸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5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三章。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号、⁹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49/6 号¹⁰ 和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52/13 号决议¹¹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

强调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¹⁴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⁵ 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¹⁶ 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在这方面**欣见**2023 年 6 月 25 日迎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 三十周年，2023 年 12 月 10 日迎来《世界人权宣言》¹⁸ 通过七十五周年，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大努力予以落实，

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¹¹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五章，A 节。

¹² A/53/293 和 A/53/293/Add.1。

¹³ A/56/207 和 A/56/207/Add.1。

¹⁴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¹⁵ A/74/548，附件。

¹⁶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¹⁷ 同上。

¹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⁹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⁰ 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及《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²¹ 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回顾 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表示关切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认识到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格外严重，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 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种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 任何具有强制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种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²²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大障碍，

认识到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精神健康和福祉产生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有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生计、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

¹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²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产生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遭到破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愈演愈烈，

又认识到各国境内和之间最贫困的人、可能易受影响或处境脆弱的人是受疫情打击最严重的群体，危机的影响逆转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实现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深为关切既面临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又受到COVID-19疫情影响的国家的状况，认识到这些国家必须克服因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造成的额外障碍，以应对疫情并从中恢复，

认识到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全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并从中恢复的努力、目标国平等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和其他手段以应对疫情并从中恢复的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国际舞台上的实施频率大大增加，其类型、目标和实施范围极大地扩大，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⁴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标准，依照其标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强制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²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⁴ 同上。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实施此类措施，而且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实施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实施和执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包括疫苗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特别是在面临全球卫生挑战的背景下，如 COVID-19 疫情，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又重申**其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 COVID-19 疫情复发；

10. **认识到**大规模 COVID-19 免疫接种，作为全球公共卫生产品，在预防、控制和阻止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为此要向所有人包括遭受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国家提供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

11. **回顾**秘书长 2020 年 3 月 26 日关于免除削弱各国应对 COVID-19 疫情能力的制裁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0 年 3 月 23 日关于需要放松或暂停行业制裁的声明，因为此类制裁可能会削弱卫生部门和人权；

12.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对 COVID-19 疫情作出全球应对并从中恢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13. **强调** COVID-19 疫情暴露了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各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14.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5.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7.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实施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并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9.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强制性措施以及在域外实施本国法律，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20. **认识到**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²⁶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21.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2.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2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⁷

24.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 54/15 号决议，²⁸ 决定将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²⁵ 第 70/1 号决议。

²⁶ A/C.2/59/3，附件，第一章，A 节。

²⁷ A/78/196。

²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26.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良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²⁹

27.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和非目标国享受人权情况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并邀请理事会在 2021 年第四次小组讨论会上开展后续讨论；

28.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并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9.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30.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提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

31.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包括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

32.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从中恢复的背景下的不良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3.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包括为此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不良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²⁹ [A/HRC/28/74](#)。